附件1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聘任工作的补充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聘任工作，根据《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和《太原工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此补充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补充办法适用于上一轮全员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到期后，任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进行新一轮岗位竞聘时，在一年内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竞聘程序

 1.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书面形式自愿向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提出高等级岗位竞聘申请。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申请，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申请人资格。

 3.申请人竞聘专业技术职务高岗位等级条件，参照《太原工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4.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组织实施竞聘岗位等级工作。

三、相关说明

 1.依据本办法竞聘到专业技术高岗位等级的人员由学院统一聘用，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2.审批后相关待遇于退休当月执行，在此期间如遇学院组织全员聘用，同步执行相关待遇。

四、本办法由发文之日起执行。

 太原工业学院

 2016年11月3日